

B096 Disclosure信息披露

(上接B095版)

475.44万元,各行权期的期权价值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行权期	首次授予期权数(万份)	每股价值(元)	首次授予期权总价值(万
第一个行权期	10,589.37	5.36	56,709.43
第二个行权期	10,589.37	6.39	67,674.76
第三个行权期	10,589.37	7.16	80,091.26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a) 标的股票目前股价:为35.3元/股(假设以2021年5月26日收盘价格为作为授予日的股票现价);

b)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3.56元/股(根据《管理办法》设置);

c) 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3.5年(分别采用授予日至每行权日期的期限,假设在可行权日后均可行权);

d) 历史波动率:分别为26.87%、24.38%、25.10%(分别采用公告前汽车行业最近1年、2年、3年的波动率,数据来自wind数据库);

e) 无风险利率:分别为2.35%、2.62%、2.74%(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2年、3年的收益率);

f) 股息率:1.49%(采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公司最近12个月股息率);

注:股票期权价值的计算结果基于期权定价模型的选择及数个对于所用参数的假设。因此,股票期权的估计价值可能存在主观性和不确定性。

(三)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首次授予31,768.10万份股票期权总成本为204.475.44万元,2021年-2024年具体摊销情况如下表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万份)	元)	(万元)	(万元)	(万元)
31,768.10	204.475.44	68.3927	84.16339	40.79509
				11.12376

本激励计划下的股票期权授予成本将在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根据“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进行估计,此处的成本估算仅为模拟估算,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

(四)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流程

1. 薪酬委员会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2. 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3. 监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告、公告程序后,将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3.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5. 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自行自查,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6. 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日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名单和公示情况的说明。

7. 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8. 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 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价格的自查报告以及股东大会决议意见。

10.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应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自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办理登记、公告等相关手续。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等事宜。

(二)股票期权授予程序

1. 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激励对象未签署《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的,视为自动放弃。

2.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 公司监事应当对股票期权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动时)、律师事务所、独立财务顾问(如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 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不包含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向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本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6. 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并计算。

7. 公司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程序参照首次授予程序执行。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 在行权日前,公司应确定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行权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行权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统一或自行授予的方式;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授予的全部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 激励对象符合可行权的公司股票授予条件时,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公司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4. 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由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四)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1) 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2) 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五)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包含下列情形:

1) 导致提前行权的情形;

2) 降低行权价格的情形;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 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公司应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及时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已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十二)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 公司具有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对激励对象获授的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 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的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聘用关系仍按公司劳动合同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6.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 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4. 激励对象因参与本激励计划获得的利益,应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5. 激励对象承诺,若其因信息披露工作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工作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6. 激励对象在2021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7. 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享受股利分配权利,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因行使股票期权获授权益的净利润须从本公司章程的全部条款,并在所有方面按比例享有平等投票权、分配权、转让权利、清算相关权利及其他权利。

(三)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一)公司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该计划终止实施:

1) 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 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 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3. 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或行权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不得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已行权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

董事会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股票期权所得收益。

4. 在等待期/行权期内,如果发生公司管理层无控制权的政治及政策风险,重大自然灾害等严重影响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的不可抗力,公司董事会可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

1. 激励对象发生离职的情形,除辞职外仍符合激励条件的,按其新任职岗位对应的标准,重新确定其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所调减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 激励对象离职后,不再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条件的,其已获授行权的股票期权正常

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激励对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a) 激励对象因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b) 激励对象因死亡;

c) 激励对象退休;

d)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对其已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按照退休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达到可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3.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4.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a) 激励对象非前述第2条第3款原因而与公司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

b) 激励对象在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长城汽车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

5. 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已获授行权的股票期权加速行权(3个月内行权完毕)或放弃行权,已获授但尚未获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a) 激励对象因岗位调整,不在上市公司但仍任集团内任职的;

b) 激励对象担任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因组织调动不能持行公司股票期权的职务。

6. 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红线”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而因此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公司将对该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并且公司可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股票期权所获得的收益。

7. 激励对象离职后违反违反竞业限制,因离职后查明的触犯“公司红线”或重大工作问题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在本激励计划下获得的全部收益。

8. 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9. 激励对象从激励计划中获得的收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股权激励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网络公告附件

1、《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80

公告编号:2021-0